

有關「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提問
(文件 T&TC 40/2020 號)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就問題 2 及 3 回覆如下：

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下，街渡須獲運輸署批准，方可納入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

運輸署歡迎及鼓勵各街渡營辦商積極參與計劃，並一直與各營辦商緊密聯繫，詳細解答他們對參與計劃的疑問及適時提供協助，以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計劃。然而，在將街渡納入計劃的同時，政府須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以防止計劃被濫用。政府的監管措施包括營辦商須先符合基本條件(例如為持有商業登記的法人、持有八達通服務供應商帳號並在船上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以收取乘客船費等)，然後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承諾必須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在計劃下，營辦商須按運輸署所批准服務詳情表內規定的營運細節，包括路線、服務時段、班次及收費等提供服務。

根據紀錄，運輸署並沒有接獲提供「長洲公眾碼頭—西灣」及「坪洲—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街渡服務之營辦商提交加入計劃的申請。據運輸署了解，有關營辦商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會否參與計劃。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以鼓勵他們參與計劃。

2020 年 8 月